##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:法務 節次:第三節

## 科目:1. 民法 2. 民事訴訟法

1.本試題共2頁(A4紙1張)。

2.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注意事工

3.本試題分 6 大題,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,共 100 分。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,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,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,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
- 4.本試題採雙面印刷,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
- 5.考試結束前離場者,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,俟本節考試結束後,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
- 6.考試時間:120分鐘。
- 一、甲建設公司對 A 地有地上權,並欲在該地興建一棟地上權住宅大樓,發包時疏未注意乙營造公司之承攬能力,即以統包方式由乙營造公司承攬此一大樓之設計及施工,且工程進行時亦未注意工程之進行安全。乙營造公司於民國(下同)112年5月1日進行地下室土方開挖時,因未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施作擋土支撐,不幸造成鄰地所有權人丙之 B 屋地基塌陷房屋龜裂。嗣後丙於112年7月1日查知B屋地基塌陷、外牆龜裂等損害(當時損害已底定),並知悉該住宅大樓起造人、承造人分別為甲、乙。試問:(2題,共15分)
  - (一)丙得向甲、乙為如何之主張? (10分)
  - (二)承上題,丙之請求權時效何時開始起算?至遲應於何時提起訴訟? (5分)
- 二、甲為籌資需要,分別向乙、丙、丁3人借款,並將其所有之A地先後設定第一、二、三次序之抵押權予乙、丙、丁3人,擔保債權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、400萬元、200萬元。 試問: (3題,每題5分,共15分)
  - (一)在各抵押權存續期間中,抵押權人乙依民法規定,為抵押權人丁之利益,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,嗣若 A 地拍賣所得價金為 1,000 萬元,應如何分配予各抵押權人?
  - (二)若乙為全體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拋棄其抵押權次序後,甲復將 A 地設定抵押權予 戊,擔保債權額為 100 萬元,嗣若 A 地拍賣所得價金為 1,000 萬元,應如何分配予各 抵押權人?
  - (三)若甲將 A 地設定抵押權予乙、丙、丁後,又將 A 地設定地上權予己,已於其上興建 B 屋。若 A 地遭拍賣時鑑價結果不足清償乙之抵押債權,乙得為如何之主張?
- 三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 (2題,共20分)
  - (一) A 女與 B 男同居受胎並於民國(下同)50 年生下 C 女, B 乃購屋供 A、C 居住, 且支付 C 之生活費用而撫育 C。嗣 A 與 D 男於 53 年 2 月結婚, C 經登記為渠 2 人之長女, 並經 D 自幼撫育。試問: D 以收養之意思, 自幼撫養未滿 7 歲之 C, 惟未經 B 代為並代 受意思表示,請以肯、否兩說分別論述,並依最高法院大法庭民事裁定作結,說明其 收養關係是否成立? (10 分)

**参考法條:民法第1079條(民國19年12月26日制定)** 

收養子女,應以書面為之。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,不在此限。

- (二)甲有親生子乙,及養女丙。乙成年後與女友 Z 未婚生一女丁, Z 產下丁女後則遠走他鄉,由乙獨力撫育丁。丙女則嫁給富商戊,並且育有己男。試問:
  - (1)戊男與丁女之親屬關係為何?己男與丁女依法得否結婚? (5分)
  - (2)若已男與丁女依法得結婚,兩人婚後已男長期在國外工作,丁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,與庚男發生婚外情並產下一子辛。庚男是否可以提起否認之訴,否認辛為已與 丁之婚生子女?庚男認領辛,是否生認領之效力?(5分)
- 四、乙於民國 111 年 6 月間駕駛 A 跑車在公路奔馳,因超速失控衝撞甲所駕駛之 B 車,造成甲閉鎖性骨折等傷害,經刑事庭認定乙觸犯過失傷害罪等犯行。甲於該刑事簡易二審程序中,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依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乙賠償新臺幣(下同)510 萬元之損害。經刑事庭裁定移送至民事庭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(4 題,共 15 分)
  - (一)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本案民事受訴法院應行何種訴訟程序? (2分)
  - (二)若乙嗣以賠償金額過大等為由,聲請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惟經法院認本案乙對駕 駛過失行為已不爭執,兩造僅就看護費用等賠償金額有所爭執,案情尚非繁雜無改用 通常訴訟程序之必要,故裁定駁回。試問:乙就此裁定是否有救濟途徑?(3分)
  - (三)甲認事故發生後雙手麻木之情況,顯係乙過失行為所造成,原第二審法院逕採 K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鑑定意見,認定伊因系爭事故減損勞動能力乃有限,未進一步再行鑑定釐清相關疑義,僅判命乙給付 300 萬元,乃違反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,故甲提起上訴。試問:該上訴是否合法?(5分)
  - (四)甲對於本案民事二審程序之上訴,所需考量之上訴限制,是否與對民事通常程序二審之上訴相同?差異為何?試比較簡述之。(5分)
- 五、甲起訴將乙列為被告,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將A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並交付之。其理由略以:甲之父親 X 於民國(下同)109 年 2 月間出資向 Y 購買塑膠工廠 A 屋,基於稅務考量,爰 X 借名登記於其好友乙名下, X 於 111 年初過世後甲始知此事,考量借名目的已不復存在,故於 111 年 3 月間終止借名登記契約。試問: (5 題,共 25 分)
  - (一)如乙抗辯:X 另有繼承人丙,未與甲共同起訴,故該訴訟為當事人不適格,請求法院 駁回原告之訴云云。法院應如何處理?(5分)
  - (二)若法院以裁定命丙應就本案訴訟追加為原告,如逾期未追加者,視為已一同起訴,丙不服而提起抗告。其抗告理由略以:「兩造均為伊所熟識,不願造成怨隙,且本案訴訟是否確屬本於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而主張亦屬有疑,如受不利益判決,恐影響其權益,故伊有正當理由得拒絕與甲同為原告,原裁定命伊追加為原告顯有違誤等語。」抗告法院應否撤銷原裁定?(5分)
  - (三)本案中,應由甲或乙就借名登記一事之事實,負舉證責任?(4分)
  - (四)在訴訟繫屬中,如甲向法院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,法院應否准許? (6分)
  - (五)如甲獲勝訴判決確定後,乙將 A 屋出賣於丁,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,甲得否持該判 決對丁為強制執行?(5分)
- 六、甲開車載好友乙、丙、丁出遊,途中遭闖紅燈並由X所駕駛之轎車撞擊,甲之車上4人因此受到輕重傷。嗣乙、丙、丁選定甲為原告,向法院起訴請求X賠償損害。試問: (2題,每題5分,共10分)
  - (一)若丁現年17歲且未婚,其自行為選定當事人之選定行為,嗣於甲提起訴訟後,丁之法 定代理人J始知悉此事並承認該選定行為。該選定行為及承認之效力如何?
  - (二)若訴訟中,丁因故死亡(其母 K 為唯一繼承人),對於程序有何影響?